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4號

聲 請 人 台亨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辰俊

訴訟代理人 宋鈺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1年4月19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4月8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1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11年4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1年8月19日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

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書 記 官 吳綵蓁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294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國)	支票號碼
001	德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謝秀華	台亨貿易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小港分行	000000000000 00	25,200元	110年11月30 日	QA0000000